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并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聘任王胜洪先生、李海先生、孙龙龙先生、姚正旺先生、袁康先生、王国祥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胜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孙龙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选举姚正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选举袁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 选举王国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并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聘任郭秋泉先生、詹奇勇先生、袁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郭秋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选举詹奇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3 选举袁庆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三位候选人中詹奇勇先生、郭秋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庆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三楼金秋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王胜洪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胜洪先生现任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万胜科教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隼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胜洪持有万胜实业 98%的股权，万胜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836,986 股，持股比例为 20%。王胜洪先生与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之一王国祥先生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王胜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胜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李海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李海先生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除上述任职外，李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孙龙龙先生，1973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孙龙龙先生先后在深圳市琼胶工业公司、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9 年 5 月起入职本公司，先后任职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上述任职外，孙龙龙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龙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姚正旺先生，1975 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姚正旺先生现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富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知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正旺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姚正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袁康先生，1979 年出生，加拿大多伦多 Seneca college 毕业，曾任福州辰天基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丰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袁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袁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王国祥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现任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万胜科教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夏隼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国祥先生与王胜洪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王国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国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简介：

1. 郭秋泉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力学学士、物理电子学硕士，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C 类。2016 年获得人社部留学人员择优项目资助，迄今在国际高级期刊发表论文 70 余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其中部分专利技术获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WorldDiscovery 的技术转化奖。郭秋泉先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江苏新澄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拓扑精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秋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秋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詹奇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詹奇勇先生历任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詹奇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詹奇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袁庆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2 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2003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任福建路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袁庆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袁庆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